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发〔2025〕22号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保山市龙陵县 大硝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的意见

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关于审核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及其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经审定的《规划报告》是开展龙陵县大硝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原则同意龙陵县大硝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总面积 2884.10 亩，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907.42 亩，临时占地面积 1976.68 亩，规划生产安置人口 53 人，搬迁安置人口 6 人，规划采取一次性补偿后自行安置。本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估算总投资 12264.21 万元。

三、你办要切实指导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完善移民安置方案，认真编制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规定；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附件：云南省移民开发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报送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